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6C. 特快呈請

如債權人的呈請是就一筆債項的全部或部分而提出的,而該債項是第6A條所指的法定要求 償債書的標的,且該債務人的財產或其任何財產的價值在該呈請書提及的3星期的期間終結 前極有可能顯著地消損,而該呈請書亦載有表明該意思的陳述,則可在該3星期的期間終結 前提交該呈請書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增補)